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4年5月17日《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164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简码	TGG25100164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认购金额	人民币14,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5年01月17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4月30日
7	产品期限	103天
8	挂钩标的	上海金
9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0.65%（年化）或2.05%（年化）或2.40%（年化）。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12 产品风险揭示

12.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12.2 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12.4 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12.5 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12.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502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6,5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5年1月16日
6	到期日	2025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柜面顺延办理）
7	产品期限	119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产品收益区间	1.05%--2.30%
10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5月13日。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自然日）观察，观察时点为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EUR/USD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11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本产品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期间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落在参考区间内（含边界）的实际天数，实际收益率=保底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保底收益率）×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含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4.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4.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4.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4.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4.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9 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4.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4.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4.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讯技术和电子系统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4.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0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4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平安银行业务受理凭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条、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0,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3、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00.00万元左右。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148.71万元；利润总额：3,626.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51.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6.98万元；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2024年度，公司蓄力拓展产品销售，多措并举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营销持续优化布局寻求业绩增长，产品进入大型养殖集团供应链体系逐步增加，牛羊口蹄疫灭活疫苗、猪圆环疫苗等新产品销售占比也明显提升，因此产品销量持续上升。但受动保行业竞争加剧，疫苗产品价格下降等不利影响，在产品销售量有所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毛利率下降。

在此情况下，公司持续并行推进短期、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先进的生物医药技术为支撑，以满足重大动物疫病临床需求为出发点，持续开发有竞争优势的新项目和新产品。其中，环状mRNA疫苗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公司病毒样颗粒（VLP）疫苗等先进技术及产品出海具备了充分的条件，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等新疫苗项目研发取得进展，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有所上升。

2、2024年度，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研发进展对前期已资本化的在研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对于牛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项目、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试剂盒项目，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817.35万元。如果剔除上述资产减值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2024年度可实现归母净利润-2,10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测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75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0.50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2,817.35
	小计	2,817.85
信用减值损失		941.84
合计		3,759.69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开发支出资产减值损失2,817.35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0.5万元。

公司开发支出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研发进度对前期已资本化的在研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其中牛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项目、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项目，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2,817.35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941.84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计提的减值金额增加。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759.69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3,759.69万元（不包含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能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5年1月1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12.70元/股。

2、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杨大发先生、王启岁先生、胡瑞迪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大发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3、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133,684股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3,133,684股。

4、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

5、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标的股票于2023年1月18日解锁，解锁股份数量为1,253,473股。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6、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标的股票于2024年1月18日解锁。

7、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解锁股票数量为871,705股。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41200000019BZ01）
2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2024-合肥-164-01）
3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六中银保字001号）
4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4016）
5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27302412190002680）
6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27302412190001976）
7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S03（高保）20240033）
8		10,000.00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HTI10302025000033）
9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521202400000027）
10		6,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4-YYT2024121602-01）
11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桐中银司国轩保字001号）
12	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ZGX20241230-1）
1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邮银通GS073-01）
14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53424001273）
15	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企贷8017-保001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9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9）和《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锂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锂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21,483.12	625,662.73
总负债	374,311.07	380,714.63
净资产	247,172.06	244,948.0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76,770.26	121,765.80
净利润	2,881.10	-2,223.96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国轩材料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4、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5,855,898.82	6,470,744.73
总负债	4,260,475.83	4,835,204.50
净资产	1,595,422.98	1,635,540.2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767,198.36	1,852,988.19
净利润	19,310.20	4,421.55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令奎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金寨国轩100%股权。

金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8,613.19	474,242.34
总负债	107,278.76	353,493.07
净资产	11,334.44	120,749.2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78,171.58	204,845.79
净利润	1,124.21	8,163.39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781,786.44	775,310.71
总负债	605,206.70	593,267.70
净资产	176,579.74	182,043.0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09,873.14	262,978.20
净利润	13,811.57	5,463.27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755,998.47	883,387.17
总负债	551,169.76	641,664.20
净资产